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2〕3009号

当事人：刘克仁，男，汉族，[REDACTED]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湖南省[REDACTED]，湘长沙机1028轮任船长。

委托代理人：马育常，男，汉族，身份证号：[REDACTED]湘长沙机1028轮负责人，联系方式[REDACTED]住址湖南省[REDACTED]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5月10日对你涉嫌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拍照、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经查，2022年5月10日，湘长沙机1028轮航经益阳市毛角口附近水域时被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涉嫌船长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经核实，湘长沙机1028轮总吨位1357GT，功率440KW，最低安全配员为一类船长、一类二副、二类轮机员、普通船员各一名，实际该船二类轮机员未上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刘克仁、马育常、李再兵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特别授权委托书；证据3，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四份；证据4，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5，船舶营运证书、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证据6，现场笔录；证据7，现场照片；证据8，询问笔录两份；证据9，视听

资料。证据 1-4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湘长沙机 1028 轮最低配员情况及委托代理人、被询问人基本情况；证据 5 证明湘长沙机 1028 轮的基本情况；证据 6-7 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 8 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 9 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刘克仁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2年6月3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2〕300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和《湖南省交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六章第四节第84条之规定，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程度较轻，内河船舶总吨位在1000GT及以上，应当对船长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贰仟元罚款。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548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